

七、公會申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 公會應依第五點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行業製程排放係數建置申請。

(二) 公會篩選代表性建置對象之原則如下：

1、調查對象分組：針對調查之公私場所依其產能規模由大至小排序，並分成大、中及小規模三組，各組分類方法如下：

組別	大規模	中規模	小規模
產能規模	占調查對象總產能 前30%者	占調查對象總產能 前30%~70%者	占調查對象總產能 後30%者

2、代表性對象建置比例如下：

(1) 各組總製程數大於五個者，應至少選取各組總製程數百分之二，且不得少於五個，納入代表性建置對象。同一公私場所不得選取超過兩個製程數。

(2) 各組總製程數小於或等於五個者，應全部納入代表性建置對象。